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三） 12：40

貳、地點：BT303 會議室

參、主席：胡紹揚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錄：吳宛柔

陸、主席報告：略。

柒、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案由、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票選候選人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審議。	照案執行。

捌、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符應農學院升等相關法條，擬修訂條文說明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三、專任教師之升等須經由本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審查時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學術期刊論文，如為已接受但尚未刊登，須檢附期刊官方網頁投稿歷程及接受刊登佐證資料。 (九)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學術期刊論文，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p>	<p>三、專任教師之升等須經由本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審查時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學術期刊論文，如為已接受但尚未刊登，須檢附期刊官方網頁投稿歷程及接受刊登佐證資料。且線上刊登投稿接受日期應在升等生效日前一日之前。</p>	<p>1.刪除且線上刊登投稿接受日期應在升等生效日前一日之前。等文字。 2.新增(九)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學術期刊論文，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該條文。</p>
<p>四、以著作論文(含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 1 篇為 SCI (SCIE)、SSCI、TSSCI、EI、A&amp;HCI、<b>SCOPUS</b> 或 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p>	<p>四、以著作論文(含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 1 篇為 SCI (SCIE)、SSCI、TSSCI、EI、A&amp;HCI 或 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p>	<p>1. 增列、<b>SCOPUS</b> 等文字。 2. 權重因數點數修改。 3. 增列代表著作相關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li> <li>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li> <li>3、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件)，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li> </ol> <p>(二)積點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li> <li>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SCIE)、SSCI、TSSCI、EI、A&amp;HCI、<b>SCOPUS</b>、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簡稱 IF)大於 <b>5.0</b>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li> <li>3、略。</li> <li>4、略。</li> <li>5、略。</li> <li>6、略。</li> <li>7、略。</li> <li>8、略。</li> </ol> <p>(三)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審人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li> <li>2.應為 SCI (SCIE)或 SSCI 期刊論文，且為原創性研究全文(不含 short communication, technical note, research note, review 等)。</li> <li>3.若代表著作屬於網路刊登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性質之期刊，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同儕審查之完整記錄作為實質審查之參考。</li> <li>4.需為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作之研究。</li> </ol> <p>(四)略。</p>	<p>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li> <li>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li> <li>3、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件)，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li> </ol> <p>(二)積點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li> <li>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SCIE)、SSCI、TSSCI、EI、A&amp;HCI、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簡稱 IF)大於 <b>3.0</b>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li> <li>3、略。</li> <li>4、略。</li> <li>5、略。</li> <li>6、略。</li> <li>7、略。</li> <li>8、略。</li> </ol> <p>(三)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p> <p>(四)略。</p>	<p>範。</p>
<p>五、以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以下合稱<b>技術報告</b>)申請升等者，須已公開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或具審查制度期刊；另須於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含已接受)或</p>	<p>五、以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已公開發表(國內外研討會、具審查制度期刊等)且送院專業委員會審定；另須於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含已接受)或 SC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字修改。</li> <li>2. 增列、<b>SCOPUS</b>等文字。</li> <li>3.權重因數點</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SCI (SCIE)、SSCI、TSSCI、EI、A&amp;HCI、<b>SCOPUS</b>、THCI (THCI Core) 1 篇(含已接受)且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b>以技術報告升等者</b>，其技術報告或參考著作須內含其中一項：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申請人為第一發明人或技術轉移人或貢獻度最高者)，或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者。</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積點計算方式：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SCIE)、SSCI、TSSCI、EI、A&amp;HCI、<b>SCOPUS</b>、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大於 <b>5.0</b>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p>	<p>(SCIE)、SSCI、TSSCI、EI、A&amp;HCI、THCI (THCI Core) 1 篇(含已接受)且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b>以技術報告或技術服務報告(以下合稱技術報告)升等者</b>，其技術報告或參考著作須內含其中一項：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申請人為第一發明人或技術轉移人或貢獻度最高者)，或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者。</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積點計算方式：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SCIE)、SSCI、TSSCI、EI、A&amp;HCI、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大於 <b>3.0</b>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p>	<p>數修改。</p>
<p>六、以教學報告申請升等者，<b>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教學報告</b>。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或 SCI (SCIE)、SSCI、TSSCI、EI、A&amp;HCI、<b>SCOPUS</b>、THCI (THCI Core) 1 篇(含已接受)，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 (二)略 (1)略 (2)略 (3)略 (4)略 (5)略 (6)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SCIE)、SSCI、TSSCI、EI、A&amp;HCI、<b>SCOPUS</b>、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大於 <b>5.0</b>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p>	<p>六、以教學報告申請升等者，<b>須已公開發表且送院專業委員會審定</b>；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或 SCI (SCIE)、SSCI、TSSCI、EI、A&amp;HCI、THCI (THCI Core)1 篇(含已接受)，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 (二)略 (1)略 (2)略 (3)略 (4)略 (5)略 (6)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SCIE)、SSCI、TSSCI、EI、A&amp;HCI、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大於 <b>3.0</b>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p>	<p>1.文字修改。 2. 增列、<b>SCOPUS</b>等文字。 3.權重因數點數修改。</p>

二、修正之「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系教師反應意見如下表：

項目	建議討論
著作論文升等	1. 關於「Open Access 需提供完整審查紀錄」較有歧視問題不慎妥當，是否改為代表作皆須提供完整審查紀錄。且 Open Access 有些期刊可選擇是否公開，那是否需列入？故建議只要是代表著作不論何種類型，皆需提供完整審查紀錄。
教學報告升等	2. 以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升等者須經審查程序並已被接受刊登之期刊，無相對應之目標期刊，且多數研討會並不接受全文，建議修正。 3. 以教學報告升等者，若是專書、著作等是否列入？
技術報告升等	4. 技術報告升等建議加入專利，因專利也是公開資料，是否能以專利當作技術報告代表著作。 5. 關於技術報告升等，通常是等專利通過後寫成英文論文發表在 SCI 或 SCIE，升等時再將論文內容以中文寫成技術報告，但通常專利及論文內容皆是已發表狀態，只為符合學校格式寫成技術報告。若技術報告再要求需公開發表，就等於是重複發表，似有矛盾之處。是否可改為「於技術報告中載明該內容已發表於某些期刊」，不然會有重複發表之問題。 6. 關於技術轉移是否需列出限定金額或標準？
點數	7. 關於點數修正，小於 5 點皆算 3 點，若是點數 4.9 也會被算成 3 點似乎較不恰當，3 點至 5 點間算是盲區，建議是否以 SCI 點數計算即可。

二、相關資料送院教評審議。

##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生技系	葉宗明	講師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研究所碩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講師級研究員 (曾任全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講字第 149248 號)	1. 動物醫學	實驗動物技術實習/選修/1 學分(2 小時)



生技系	蘇郁涵	講師	續聘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科技系碩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講師級研究員 (曾任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示組專任助理、高雄醫學大學轉譯醫學研究中心研究助理)(講字第148588號)	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 3.細胞生物學	分子診斷技術學/選修/2學分(2小時)
生技系	許嘉合	助理教授	續聘	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系博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助理教授級研究員 (曾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博士後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助理字第154847號)	1.微生物學 2.環境微生物學 3.微生物生態學	應用微生物/選修/2學分(2小時)
生技系	黃卓治	教授	續聘	美國羅格斯大學研究所博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名譽特聘教授 (曾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主任)(教字第6597號)	1.生物化學 2.營養基因體 3.食品生物技術	生技產業/必修/2學分(0.66小時)
生技系	宋維文	助理教授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博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 校務基金進用助理教授級研究員(曾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技系博士後研究員、花蓮慈濟醫院皮膚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創新研究中心碩士級研究員)(講字第106011號)	1.分子生物學 2.癌症生物學 3.生物技術 4.生物化學	1.生物化學(1)/必修/3學分(1小時) 2.生物化學實驗/必修/1學分(1小時)

二、檢附「擬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兼任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

### 決議：

- 一、黃卓治老師年齡達 70 歲，但身體狀況良好仍可勝任兼任教師一職，故允以聘任。
- 二、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審議。

###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與高雄醫學大學合聘師資追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徐睿良教授與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高醫)醫學系藥理學科之李建興副教授獲得 111 學年度兩校共同研提任務導向研究計畫案補助，計畫名稱：探索海綿活性化合物 Rhopalolic Acid A 透過 MAPK 訊息傳遞與粒線體功能以抑制淋巴新生之作用與機轉 (計畫編號：NPUST-KMU-112-P004)。
- 二、擬合聘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藥理學科之李建興副教授擔任本系之合聘

教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審議。**

####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 A 類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2 年 4 月 12 日屏科大教資【通】字第 004 號通知辦理。
- 二、此次本系推派顏嘉宏副教授為 111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審議。**

#### 提案五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 112、113 學年度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2 年 5 月 1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21600297 號通知辦理。
-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兩年為原則」。
- 三、生物科技系專任教師 112、113 學年度續聘名冊。

職 級	姓 名	系 教 評 會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教授	張誌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聘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續聘	
教授	鄭雪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聘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續聘	
教授	陳又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聘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續聘	
教授	張格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聘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續聘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審議。**

#### 提案六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 112 學年度年資加薪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2 年 5 月 1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21600297 號通知辦理。
- 二、依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校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
- 三、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年資加薪核定清冊如附件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審議。**

#### 提案七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擬合聘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 112 學年度許岩得老師暫改隸至國際學院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擬

合聘許岩得老師為本系合聘教師。

二、另因 112 學年度本系聘任國際學院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張珮君老師協助碩士班授課，擬合聘張珮君老師為本系 112 學年度合聘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0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生物科技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三) 12:40

地點：BT30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到	委員	職稱	簽到
胡紹揚	主任	胡紹揚	陳又嘉	教授	陳又嘉
徐睿良	教授	徐睿良	鄭雪玲	教授	鄭雪玲
張誌益	教授	張誌益	施玟玲	教授	施玟玲
張格東	教授	教授休假 (112.2.1~112.7.31)	顏嘉宏	副教授	顏嘉宏
徐志宏	副教授	徐志宏	周映孜	副教授	周映孜
蔡添順	副教授	蔡添順	許岩得	合聘教授	請假